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



2026 年 8 月

二〇二六年度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第三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 四、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 六、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 七、绿色信贷
- 八、小微信贷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 一、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三、股东情况
- 四、股权转让情况
- 五、持股比例超 5%的股东情况

第五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 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四、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薪酬制度情况

五、员工情况

第六节 部门设置情况

一、部门设置

二、各部门职能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组织机构

二、本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

三、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四、高级管理层

五、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第八节 股东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二、股东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第九节 重要事项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报告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天发给各位董事。

三、本公司董事长段向宁、行长王敏超、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张玲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仪征农村商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YizhengRuralCommercialBankCO.,LTD.

（缩写：YZRCB）

【法定代表人】段向宁

【董事会秘书】李东浩

【注册地址】江苏省仪征市真州镇解放东路 818 号金融集聚区 1 座 801-811,901-911,1001-1011,2 座 101

邮政编码：211400

电话：0514-83445282

传真：0514-83416997

互联网网址：<http://www.yzbank.com>

电子信箱：yzxyls@sina.com

【年报备置地址】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仪征市真州镇解放东路 818 号金融集聚区 1 座 10 楼

邮政编码：211400

电话：0514-83445282

传真：0514-83416997

电子信箱：yzxyls@sina.com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12 月 8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419798305

第三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数据
营业总收入	73682.60
营业总支出	49516.80
营业利润	24222.56
利润总额	24165.80
净利润	19466.14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0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净收入	26684.40	47407.28	55663.65
净利润	19466.14	32768.76	32034.17
总资产	4432047.95	4192079.02	3828274.21
存款余额	3655944.26	3395994.55	3134671.09
贷款余额	2765414.20	2614486.71	2420793.28
所有者权益	411395.23	392382.90	363508.99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2026 年 06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7.01	17.30	16.64
存贷款比例	69.53	70.01	72.07
不良贷款比率	1.14	1.14	1.20
拨备覆盖率	498.42	495.35	563.67
流动性比例	127.40	136.11	102.68

四、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187723.76
报告期计提	11629.09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346.82
报告期核销	13129.59
其他变化	0
期末余额	193570.08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	2025年	2024年
一级资本	411253.79	391678.38	363034.64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388126.00	366476.63	335900.56
加权风险资产	2446575.36	2267133.03	2166330.19
资本充足率%	17.01	17.30	16.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86	16.16	15.51

六、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49848.71	33869.99	1139.43	49048.57	225707.44	32768.76	392382.90
会计调整							
本期增加	0.00	0.00	-453.80	0.00	0.00	19466.13	19012.33
期末数	49848.71	33869.99	685.63	49048.57	225707.44	52234.89	411395.23

七、绿色信贷

截至2026年6月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276.54亿元，比年初增加

15.09 亿元，各项贷款增速 5.77%；绿色信贷余额 50184.74 万元，比年初下降 12640.4 万元，降幅 20.12%，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贷款 50 万元，绿色建筑材料制造贷款 1855 万元，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贷款 800 万元，无毒无害原料、产品生产与替代使用贷款 397 万元，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贷款 3640 万元，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贷款 500 万元，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贷款 300 万元，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贷款 20218.57 万元，垃圾资源化利用贷款 100 万元，太阳能利用装备制造贷款 1962 万元，有机、绿色等认证农业贷款 18519.17 万元，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贷款 1200 万元，绿色畜牧业贷款 250 万元，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贸易贷款 293 万元，绿色农产品贸易贷款 100 万元，深入扎实推进绿色信贷工作。

八、小微信贷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我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02.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59 亿元，增速 8.9%，高于各项贷款增速（5.77%）3.13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当年累计发放 119.75 亿元，占各项贷款累计发放额的 85.74%；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2.92 亿元，占比 40.86%；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5.97 亿元，占比 2.94%；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96.17 亿元，占比 47.39%；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2.5 亿元，占比 30.8%。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我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26.74 亿元，增速 1.53%，比年初正增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8261 户，比年初增加 153 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17%，比年初（4.31%）下降 0.14 个百分点。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49848.7111 万股，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总额无变动。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数	持股比例	送股	转让	新增	股数	持股比例
1. 法人股	29402.6244	58.98%	0	0		29402.6244	58.98%
2. 自然人股	20446.0867	41.02%	0	0		20446.0867	41.02%
其中：内部员工股	4356.873	8.74%	0	0		4356.873	8.74%
总股数	49848.7111	100.00%	0	0		49848.7111	100.00%

三、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至 2026 年 6 月底，股东总数 2247 户，其中法人股 109 户，自然人股 2138 户，自然人股中员工股 467 户。

（二）前十大法人股东情况：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 13962.63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01%。前十大法人股东列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报告期末 持股数	持股比 例	股份质押或 冻结数	报告期初 持股数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492.0305	7.01%	800.00	3492.0305
江苏中天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0	2793.6242	5.60%	0	2793.6242
扬州融之创商贸有限公司	0	1396.8120	2.80%	1316.6294	1396.8120
扬州顺达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0	1267.6069	2.54%	0	1267.6069
东晟兴诚集团有限公司	0	1131.4177	2.27%	1098.4638	1131.4177

扬州广泰化纤有限公司	0	918.5020	1.84%	0	918.5020
扬州万隆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0	838.0871	1.68%	0	838.0871
仪征天一塑化建材有限公司	0	818.5317	1.64%	0	818.5317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0	698.4060	1.40%	0	698.4060
江苏仪征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0	607.6130	1.22%	0	607.6130
合计	0	13962.6311	28.01%	3215.0932	13962.6311

本行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

(三)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最大十名自然人持股 1833.2199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8%。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列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报告期内 增减(+/-)	报告期末 持股数	持股 比例	股份质押 或冻结数	报告期初 持股数
丁世祥	0	395.9960	0.79%	0	395.9960
张兆山	0	209.5216	0.42%	0	209.5216
曹正才	0	196.2518	0.39%	0	196.2518
许萍	0	192.3406	0.39%	0	192.3406
余翠兰	0	140.7054	0.28%	0	140.7054
邱吉梅	0	139.6809	0.28%	0	139.6809
肖庆平	0	139.6809	0.28%	0	139.6809
糜剑	0	139.6809	0.28%	0	139.6809
戴锦平	0	139.6809	0.28%	0	139.6809
丁秀英	0	139.6809	0.28%	0	139.6809
合计	0	1833.2199	3.68%	0	1833.2199

四、股权转让情况

2026 年上半年，我行共收到股权转让申请 15 份，转让股权总数共 11913573 股，转让价格由双方协议商定，转让手续和受让方资格均符合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持股比例超 5%的股东情况

本行持股比例超 5%的股东共有 2 个，分别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中天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一）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施沙路 2 号，公司法人代表为徐立平。业务涵盖弱电线电缆、综合布线、智能家居、智慧社区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等。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9033.3 万元，长期投资 31499.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5.63%。该公司在我行持股 3492.0305 万股，占股份总额 7.01%。

（二）江苏中天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位于仪征市陈集镇江淮路 22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巍。该公司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用油及其制品）批发与零售。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5030.98 万元，长期投资 17029.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8.04%。该公司在我行持股 2793.6242 万股，占股份总额 5.6%。

第五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执行董事、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为非执行董事。董事列表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时间	持股数
段向宁	董事长	男	1970. 11	本科	2024. 06-至今	0
王敏超	行长	男	1978. 12	本科	2022. 10-至今	0
刘旭辉	副行长	男	1974. 09	本科	2025. 02-至今	0
孙杨	独立董事	男	1967. 11	博士	2021. 06-至今	0
张亚维	独立董事	女	1966. 12	博士	2021. 06-至今	0
张蓉彦	独立董事	女	1980. 02	硕士	2021. 06-至今	0
徐立平	董事	男	1956. 07	高中	2024. 01-至今	3492. 0305
沈剑	董事	男	1963. 12	大专	2014. 12-至今	1267. 6069
徐军洪	董事	男	1966. 09	本科	2021. 06-至今	563. 3493

孙杨，男，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上海人，商学博士，金融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副处长。现任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教授，九三学社南京审计大学委员会副主委，九三学社江苏省委社会经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同时担任中国交叉科学学会金融量化分析与计算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江苏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

张亚维，女，汉族，1966年12月出生，江苏扬州人，苏州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为行为金融、公益金融、文化产业金融。扬州大学商学院教授，金融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扬州大学蒲公英创新创业专项基金发起人，美国柯尔盖特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同时担任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创新创业专家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全国高等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委员会委员、“创响江苏”创业指导专家团专家、江苏省科技专家入库导师。

张蓉彦，女，汉族，1980年2月出生，江苏仪征人，南京大学法律硕士，2000年取得律师资格。2003年参加工作，擅长领域为银行资管、公司证券、争议解决。现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同时担任江苏省法学会金融法学与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南京市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律协惩戒委员会委员、南京市律协惩戒委员会委员、金融委员会委员。

徐立平，男，汉族，1956年7月出生，江苏扬州人，高中学历，1973年参加工作。现任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扬州邗江友谊电视设备厂董事长、上海天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剑，男，汉族，1963年12月份出生，江苏仪征人，大专学历，1983年参加工作。现任扬州顺达重工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军洪，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江苏仪征人，本科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扬州南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执行董事简历在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中进行披露）

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行长、纪委书记、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时间	持股数
段向宁	董事长	男	1970. 11	本科	2024. 06-至今	0
王敏超	行长	男	1978. 12	本科	2022. 06-至今	0
高智	纪委书记	男	1971. 12	本科	2024. 07-至今	0
刘旭辉	副行长	男	1976. 04	本科	2022. 02-至今	0
刘牡喜	副行长	男	1986. 04	本科	2022. 02-至今	0
高曙光	副行长	男	1987. 11	硕士研究生	2024. 10-至今	0
陆强	副行长	男	1989. 03	本科	2024. 10-至今	2. 7932
李东浩	董事会秘书	男	1992. 09	本科	2025. 06-至今	2. 7932

段向宁，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江苏南京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1991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市江宁区农村信用联社土桥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城镇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紫金农商行筹备组成员，紫金农商行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百家湖支行行长、江宁开发区支行行长，紫金农商行镇江分行（筹）筹建负责人（总行行长助理级）、镇江分行行长（行长助理级）、紫金农商行行长助理，溧水农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4年6月至今任仪征农商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敏超，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江苏高邮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高邮菱塘信用社副主任兼主办信贷员，高邮农商行菱塘支行副行长兼主办信贷员、菱塘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城区支行临时负责人、城区支行行长、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高邮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高邮农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2年6月至今任仪征农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高智，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扬州邗江杨庙信用社副主任，扬州邗江瓜洲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扬州邗江瓜洲信用社主任，扬州邗江新区信用社主任，扬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拓展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扬州农商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扬州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仪征农商行纪委书记、监事长，2025年9月至今任仪征农商行纪委书记。

刘旭辉，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江苏滨海人，中共党员，双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98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盐城亨威集团计划财务部会计，滨海县现代教育中心代课教师，滨海县五汛镇政府范场村经济合作社副主任（村官），滨海县信用合作联社资产（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滨海农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合规管理部总经理，滨海农商行董事会秘书、董办主任、党办主任，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组织部高级主管，2022年2月至今任仪征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刘牡喜，男，汉族，1986年4月出生，江苏宝应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1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扬州市宝应县黄塍镇新丰村大学生村官，扬州农商行湾头支行（后更名广陵开发区支行）副行长、广陵科技支行行长、三农普惠金融部总经理兼团委书记，2023年6月至今任仪征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高曙光，男，汉族，1987年11月出生，江苏张家港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张家港农商行保税区支行行长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妙桥支行行长、海门支行行长、信用卡与消费金融部总经理，省联社审计部挂职，2024年10月至今任仪征农商

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陆强，男，汉族，1989年3月出生，江苏仪征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12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仪征农商行刘集支行副行长、大巷支行行长、马集支行行长，2024年10月至今任仪征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东浩，男，汉族，1992年9月出生，江苏仪征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经济师。201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仪征农商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期间借用至省联社党委组织部工作）、真州支行行长、零售金融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6年4月至今任仪征农商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兼职企业	在其他单位兼职
孙杨	独立董事	南京审计大学经济与金融研究院	教授
张蓉彦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合伙人
徐立平	董事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军洪	董事	扬州南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沈剑	董事	扬州顺达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四、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薪酬制度情况

本行坚持以全行效益目标为中心，注重强化绩效考核与目标计划的匹配性。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并制定上半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细化考核指标和考核方式，促进激励约束机制渐趋完善。报告期

内董事薪酬执行标准：独立董事每年薪酬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非执行董事每年薪酬津贴为人民币 3 万元。本行另外承担董事因本行事务发生的差旅、食宿、培训等费用。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江苏辖内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核准执行。

1. 分配依据

全年分配遵循江苏农商联合银行下发的《江苏辖内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苏农银发【2025】53 号文。

2. 薪酬总额核定

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根据仪征农商行员工人均薪酬、考核分类及经营管理考核情况核定仪征农商行高级管理层上半年度薪酬总额。

3. 薪酬结构

高层管理人员上半年度薪酬分配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绩效年薪不低上半年度薪酬总额的 65%，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

4. 薪酬分配系数

根据《江苏辖内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苏农银发【2025】53 号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各农商行董事长、行长年薪分配系数为 1，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分配系数在 0.6-0.9 之间，由各农商行按公司治理程序确定”，我行高级管理层具体系数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董事长	行长	监事长及其他副行长	
分配系数	1	1	任职 1-3 年（含）	0.7
			任职 3-9 年（含）	0.8
			任职 9 年以上	0.9

5. 延期支付

①延期支付比例

根据《江苏辖内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苏农银发【2025】53

号三十三条第二款：“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其绩效薪酬的40%以上应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其中：各法人农商行董事长、行长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应高于50%，分管资金业务的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不得低于60%，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含转任督导员的原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应不得低于40%”的规定，我行高级管理层具体延期支付比例如下：

高级管理层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

职务	董事长	行长	监事长	分管金融市场部副行长	其他副行长
绩效薪酬延期比例	51%	51%	51%	60%	51%

②延期支付期限

根据《江苏辖内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苏农银发【2025】5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延期支付期限应与风险持续期相一致，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领导班子成员延期支付必须按3年实行滚动返还，从第四年初开始按年支付，以此类推；所有人员调出、退休、退職、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下，不得提前支付。

6. 福利性收入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工会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补充医疗、企业年金等政策规定，未出现超标准、超范围列支。

2025年高级管理层薪酬分配符合商业银行文件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以及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相关规定，符合公平导向、统筹兼顾、抵御风险原则。

五、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487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单位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72	14.78%
业务人员	320	65.71%
行政人员	95	19.51%
合计	487	100.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单位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	34	6.90%
本科	393	80.69%
专科	39	8.10%
专科以下	21	4.31%
合计	487	100.00%

（四）报告期内，需本单位承担相关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186 名、内退人员 8 名。

第六节 部门设置情况

一、部门设置

本行设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律监督室、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零售金融部、公司金融部、数字金融部、财富金融部、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运营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审计稽核部、安全管理部共 19 个部室。

二、各部门职能

部门	职责
党委办公室	负责党委党务工作综合办事机构和协调部门，督办、调研、信息、会务和服务协调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纪律监督室	负责纪委日常工作，开展违规违纪案件查处，健全反腐倡廉监督机制，落实上级纪检部门要求
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督查督办、处理公文、沟通信息、机要档案、广告宣传、外事接待等综合管理
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	负责员工培训、组织和调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建和党群工作，维护职工权益，组织文体活动
零售金融部	负责个人零售金融相关的资产、负债、营销，推进个人客户的存款、住房按揭、个人信贷、线上零售类贷款以及零售场景等业务的全方位开展
公司金融部	负责指导和赋能客户经理和支行，完成公司新产品的营销和推广、客户授信申贷资料的收集与调查、用信审批条件与贷后管理方案的落实
数字金融部	负责数据应用类系统或平台的建设与应用，统筹行内数据开发维护工作，实现数据规范化、标准化、集中化管理，通过数据分析赋能业务

财富金融部	负责财富业务的体系建设，包括市场分析、产品分析、业务模式探索等，客群运营体系建设与开展，开拓及管理理财、保险、贵金属、中间业务等；负责电子银行业务营销与管理。
信贷管理部	负责信贷业务和信贷队伍管理、授信审批和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	负责全面风险的统筹管理工作、用信管理工作及法律服务工作
金融市场部	负责资金头寸及资金计划，平衡、调度、融通资金管理，以及债券投资、资金交易和票据融资相关业务的管理与营销
运营管理部	负责业务的后台集中处理与保障
合规管理部	负责合规政策制定、内部控制、案件防控
财务会计部	负责资产负债管理、财务计划管理与资本管理、流动性日常管理
信息科技部	负责信息科技开发与管理
审计稽核部	负责全行内部审计工作
安全管理部	负责全行安全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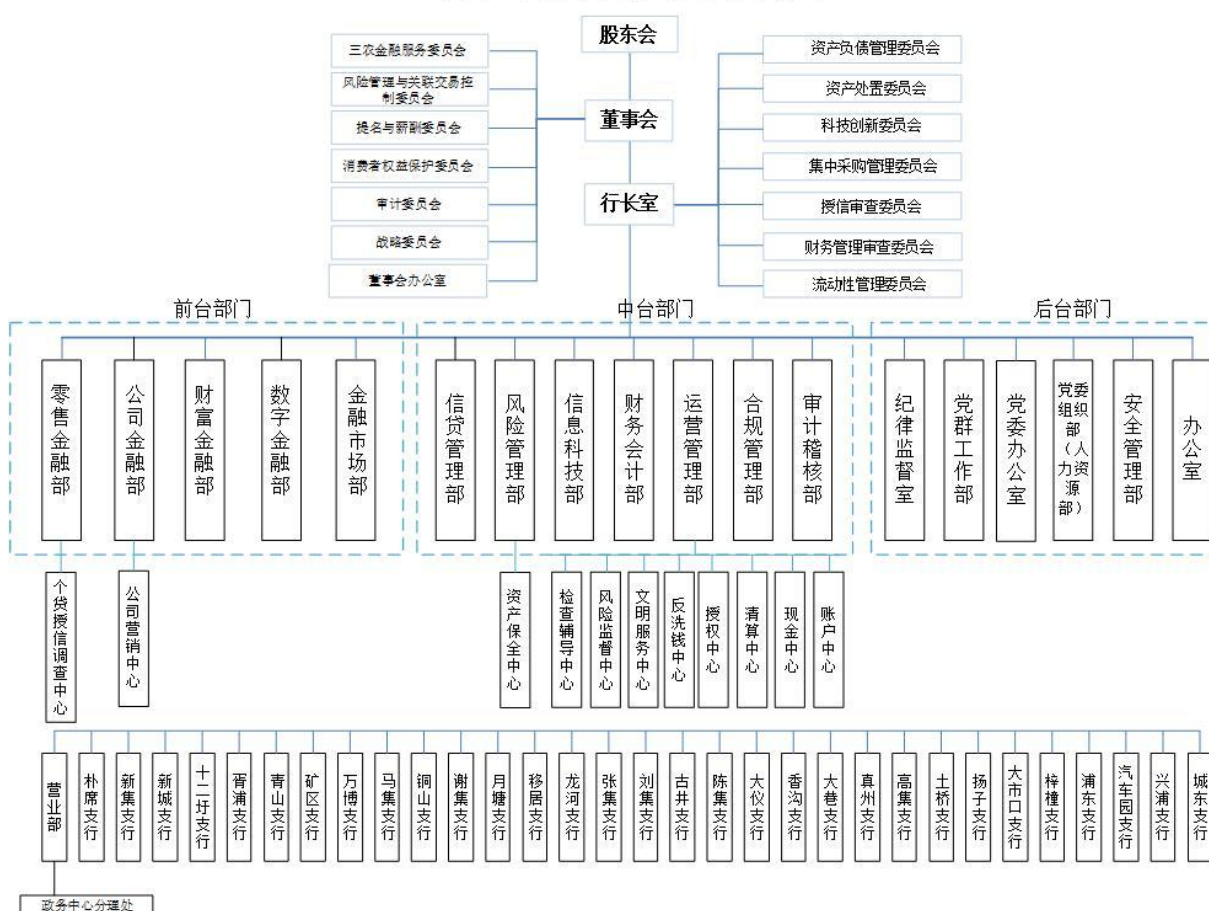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本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仪征农商行组织架构图



二、本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

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股东会

股东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1. 对本公司上市作出决议；2. 制定和修改本公司章程；3.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4. 审议批准本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6.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7.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8.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9. 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0. 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1.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2. 对发行本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3.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4.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案；15.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16.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17.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2. 制订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3.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4.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1）审议决定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内 10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和 5 亿元以上的金融资产投资以及全部股权投资；（2）审议批准决定 500 万元的以上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3）审议营业网点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和装潢改造项目；（4）审议决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5）审议决定 5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赞助事项；（6）审议决定借出资金、对外担保计划以及超计划借出资金、融资、担保等事项；（7）审议决定单户 5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单户 5000 万元以上的损失核销事项；（8）审议决定重要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9）审议决定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10）审议决定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全面汇报。5. 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6.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7. 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8. 负责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9.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10.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11.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2.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13.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14.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15.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制定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不存在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本行战略委员会由段向宁、刘旭辉、孙杨、张亚维、张蓉彦五位董事组成，其中段向宁为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为：(1)负责调研、拟定本行年度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分解与实施目标；(2)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目标、阶段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并进行总结评价；(3)针对区域市场和金融竞争状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应对改革和管理、服务、产品创新举措；(4)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有效组织战略项目小组对战略制定、实施效果、机制配套、改革创新进行调研探讨，发挥战略项目小组战略管理智囊团的作用；(6)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段向宁、刘旭辉、徐军洪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段向宁为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为：(1)负责制定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2)负责制定本行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

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3)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4)对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审计委员会

按照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关于深化全省农商行系统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本行不设监事会和监事，本行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由孙杨、刘旭辉、沈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孙杨为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为：(1)检查、监督本行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7)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并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9)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10)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11)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12)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13)负责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14)提议聘请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16)审核本行重要审计制度,并监督审计制度的实施;(17)审批本行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18)指导、监督、评价本行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报告;(19)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20)协调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21)负责制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审计的方案,对风险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22)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及贯彻落实审计建议;对审计对象提出异议的审计结论进行复议;(23)提请董事会对审计稽核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24)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4.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张蓉彦、王敏超、刘旭辉、孙杨、张亚维五位董事组成,其中张蓉彦为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为:(1)制定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2)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资本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3)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地分析、评定、评估、监督;(4)审核超出高级管理层授权权限的风险管理事项,书面报告董事会审议;(5)审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资产与负债业务,做好本行资产负债总量的综合平衡;(6)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查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7)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8)制定本行关联交易控制政策供董事会

审议，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9)对本行关联交易控制进行有效地分析、评定、审查和管理；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10)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批；(11)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张亚维、王敏超、徐立平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张亚维为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为：(1)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2)拟订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4)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拟订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6)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7)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8)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拟定全行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政策。(10)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6.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王敏超、张蓉彦、徐军洪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敏超为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为：(1)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2)负责督促高

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3)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4)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相关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规定要求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 3 名，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一)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杨	4	4	0	0
张亚维	4	2	2	0
张蓉彦	4	4	0	0

(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有 2 位参加公司董事会 4 次，1 位出席 2 次，委托出席 2 次，每次均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行的发展提出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的作用，没有发生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设 1 名行长、4 名副行长、1 名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章程》明确行长职责，行长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力求公司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决策民主和科学。

五、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没有控股股东，董事会、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绩效评价标准，由董事会实施。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管人员的分配机制来体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确定，这不仅能够建立经营者薪酬与董事会考核指标相挂钩机制，而且实现了经营者薪酬发放的制约机制，防止出现经营者薪酬背离企业分配机制的不合理情况。公司分配政策和分配机制由董事会确定。公司上下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薪酬分配上保持分配体系统一、分配办法统一，发挥了分配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公司高管人员的收入按照省联社管理要求及规定额度执行。

第八节 股东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了一次股东会，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股东会。本公司提前20天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二、股东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第十七次股东会通过并形成决议的事项如下：

1. 听取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审议《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3. 听取审议《2025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4. 听取审议《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5. 听取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2025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8.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9. 审议《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10. 审议《关于2026年度聘用法定审计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审议《2025年度大股东行为监管情况评价报告》；

12. 审议《董事会 2025 年度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3.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选举方立兵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委托理财：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三、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未受行政机关的处罚。

四、重要资产出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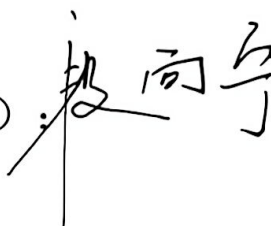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要资产出售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单位董事长亲笔签名的上半年度报告正文。
- 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长（签字）：

二〇二六年八月